

附 3: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协议编号: A0000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尊敬的券投者: 当投券市的候, 可能得高的投收益, 但同 也存在着大的投。了使更好地了解其中的,根据有券法 律法、行政章、券交易所交易和券登算机,特提供 本揭示,真:一、有交易格的券公司当行 券投,与已施客交易算金第三方存管的合法券公司及其券 部券交易委托代理。有合法券公司、券部和券从人 的信息可在中国券会网站(www.sac.net.cn)。二、投品与 委托交易方式券市提供了多投交易品,并且其投特点和交易也 有很大不同,我建券市中自己相熟悉的券交易品行投 。在投新品之前,必了解券品的特点和交易,由于 投决策失而引起的失将由自行承担

(以上协议内容打印栏)

客户填写栏				
申请项目	■认购 □申购	□赎回	□撤销	
客户姓名/客户名称				王五
联系电话	13450447111			
金额(小写) 10,000.00	人民币¥ 壹			万元
本行推荐人姓名: 李四		: 0001	166	

划款确认需求栏

如果您的本期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且需要我行在划款前与您进行电话确认的,请勾选以下选项,并填上联 系电话,我行客户服务人员将在划款前致电您进行划款确认。

■ 需要电话确认。客户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话确认经办人签名:

协议签约栏

本协议书与产品代码为 0050000

的产品说明书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客户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协

议及《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对本理财产品所蕴含风险有足够了解。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 出的,自愿承担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专业术语,均参照市场惯例解释。

客户确认: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协议内容,并核对确认无误。

甲方:

乙方:

(客户签字)

(销售网点业务章)

日期: 2016年 02月 02日

日期: 2016年 02月 02日

本产品协议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作为营业网点传票附件,第二联交客户保管。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一、风险提示

保证收益理财计划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该类产品具有投资风险,甲方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先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该类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甲方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二、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所附的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申请与兑付

(一)申请。甲方可以到乙方指定的营业网点(详见产品说明书)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应指定一个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存款账号/卡号作为交易账户,提供该账户的存折/卡,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有权代理人代理交易,有权代理人应同时出示甲方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授权委托书。甲方如果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 兑付。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兑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依照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 (二)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 (三)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
 - (五)甲方不得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产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六)在募集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七)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 (八)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交易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或入账后甲方无法支取使用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九)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在我行网站和各营业网点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 (十)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 (十一)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 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五、质押条款

本理财产品可质押,但甲方应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质押无效。

六 免责条款

-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处理

-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一)协议书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盖章,且满足产品说明书中其他条件后生效。
- (二)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 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

